



為紓緩基層家庭因長時間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政府在2021年年中推出為期三年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

現金津貼 試行計劃

主要申領資格



(甲) 符合編配公屋基本資格的一般申請住戶(即二人或以上的申請住戶，以及「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者)



(乙) 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而其公屋編配資格仍然有效；及仍未獲首次公屋編配



(丙) 居於香港但並非居於公營房屋

非綜援
受助者



(丁)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申領辦法

- 房屋署會於每月的月底向在下個曆月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一般申請住戶發出通知書。
- 合資格而有意申領現金津貼的住戶應盡快把填妥的申領表及所需文件，用以下方式遞交：
 - 郵寄至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209號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或
 - 於辦公時間內投放至下列房屋署的文件投遞箱內：
 - (a) 新界葵涌葵安道1號5樓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或
 - (b) 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聯絡方法

網址：www.cashallowance.gov.hk

電郵：enquiry@cashallowance.gov.hk

熱線：3105 3333

地址：新界葵涌葵安道1號5樓
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